

股票代码：603309

股票简称：维力医疗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交易类型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	周明海
	2	刘晓鹏
	3	张小波
	4	永丰县源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	富海博晖（杭州）健康智慧医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北京九州风雷新三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	北京久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医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	绍兴上虞润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张新
募集配套资金	1	王小玲
	2	不超过 9 名特定投资者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时间：二零一八年四月

公司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次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次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重组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次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开承诺：如本单位/本人在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单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单位/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单位/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为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交易对方及配套融资方声明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及配套融资方保证并承诺：

1、本人/本单位保证及时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本人/本单位保证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材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3、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本单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如本人/本单位在本次交易中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本单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本单位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目 录

交易对方及配套融资方声明	3
目 录	4
释 义	6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8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8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9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9
四、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10
五、上市公司不存在未来六十个月变更控制权、调整主营业务的相 关安排、承诺、协议等	11
六、本次重组支付方式及募集配套资金安排简要介绍	11
七、交易标的评估简要介绍	13
八、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3
九、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15
十、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16
十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25
十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 减持计划	26
十三、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26
第二节 重大风险提示	30
一、本次重组的交易风险	30
二、本次重组完成后的相关风险	31
第三节 本次交易概况	35
一、本次交易背景和目的	35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41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42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49

释 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特指如下含义：

维力医疗/公司/ 上市公司	指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高博投资	指	高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为维力医疗控股股东，其持有维力医疗37.39%股份
交易对方	指	狼和医疗全体股东
交易双方	指	维力医疗、交易对方
交易各方	指	维力医疗、交易对方、配套融资方
业绩承诺方	指	周明海、刘晓鹏、张小波
狼和医疗/标的 公司/目标公司	指	江西狼和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 资产/标的股权/ 目标股权	指	狼和医疗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的100%股权
本次重组/本次 交易/本次发行/ 本次重大资产重 组	指	维力医疗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狼和医疗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的100%股权；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及支付 现金购买资产	指	维力医疗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狼和医疗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的100%股权
发行股份募集配 套资金/募集配 套资金/配套融 资	指	维力医疗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维力医疗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的首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7年12月31日
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过户至维力医疗名下之工商变更登记日
报告期	指	2016年度、2017年度
重组报告书	指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报告书摘要	指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

		要》
资产评估报告	指	联信评估出具编号为“联信（证）评报字[2018]第 A0128 号”的《评估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专字[2018]G18001270085号”《审计报告》
备考审阅报告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专字[2018]G18001270075号”《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源生投资	指	永丰县源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富海博晖	指	富海博晖（杭州）健康智慧医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九州风雷	指	北京九州风雷新三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久承投资	指	北京久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医宸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医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润讯投资	指	绍兴上虞润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其运营管理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俗称“新三板”
光大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伦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正中珠江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信评估	指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特别说明：本报告书摘要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本次交易包括两部分：（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前提条件。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维力医疗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周明海、刘晓鹏、张小波等狼和医疗全体股东持有的狼和医疗整体变更为有限公司后的 100%股权，其中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周明海、刘晓鹏、张小波、源生投资合计持有的狼和医疗整体变更为有限公司后的 80.71%股权，通过支付现金购买富海博晖、九州风雷、久承投资、医宸投资、润讯投资、张新合计持有的狼和医疗整体变更为有限公司后的 19.29%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维力医疗将直接持有狼和医疗整体变更为有限公司后的 100%股权。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维力医疗拟向包括王小玲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6,800.00 万元，其中王小玲承诺认购不低于 1,000.00 万元，并承诺不参与竞价过程且接受最终的发行价格。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即不超过 4,000.00 万股。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如果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未能足额募集，相应资金缺口将由上市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狼和医疗与维力医疗 2017 年度财务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资产总额 与成交价格孰 高值	资产净额 与成交价格孰 高值	营业收入
标的公司（万元）	52,000.00	52,000.00	9,680.40
维力医疗（万元）	101,070.58	89,200.73	62,989.49
标的公司/维力医疗（%）	51.45	58.30	15.37
《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50%以上	50%以上，且超过 5,000.00 万	50%以上
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是	是	否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资产总额与成交价格孰高值、资产净额与成交价格孰高值占上市公司 2017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的比例均达到 50%以上。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后，单个交易对手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比例均不超过 5%。因此，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中，王小玲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彬之配偶。根据《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本次向王小玲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已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中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将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

四、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一）本次重组未导致控制权变更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向彬，通过高博投资持有上市公司 7,478.40 万股股份，占比 37.39%；按照本次交易标的成交价格及上市公司股份发行价格测算，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向彬将控制上市公司 7,478.40 万股股份，占比 34.56%，仍为维力医疗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本次重组未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为周明海、刘晓鹏、张小波、源生投资、富海博晖、九州风雷、久承投资、医宸投资、润讯投资、张新。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组未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

（三）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向彬，重组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向彬，本次交易未导致控制权变更；且本次交易未向上市公司实

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因此，本次交易不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三条“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60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一）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关于重组上市的界定标准，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五、上市公司不存在未来六十个月变更控制权、调整主营业务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等

本次交易完成后，单个交易对手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比例均不超过 5%，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高博投资，实际控制人仍为向彬先生，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因此发生变化。

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未来六十个月变更控制权、调整主营业务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等。

六、本次重组支付方式及募集配套资金安排简要介绍

（一）本次重组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52,000.00 万元，按照发行价格 16.35 元/股计算，维力医疗拟发行 1,639.14 万股支付 26,800.0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 25,2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股份数量：万股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	股份支付		现金支付对价
			支付数量	支付对价	
1	周明海	12,442.86	494.68	8,087.95	4,354.90
2	刘晓鹏	17,085.71	571.16	9,338.39	7,747.33
3	张小波	8,357.14	398.39	6,513.66	1,843.48

4	源生投资	4,085.71	174.92	2,860.00	1,225.71
5	富海博晖	2,785.71	-	-	2,785.71
6	九州风雷	1,857.14	-	-	1,857.14
7	久承投资	1,857.14	-	-	1,857.14
8	医宸投资	1,857.14	-	-	1,857.14
9	润讯投资	928.57	-	-	928.57
10	张新	742.86	-	-	742.86
合计		52,000.00	1,639.14	26,800.00	25,200.00

（二）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维力医疗拟向包括王小玲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6,800.00 万元，其中王小玲承诺认购不低于 1,000.00 万元，并承诺不参与竞价过程且接受最终的发行价格。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即不超过 4,000.00 万股。

除王小玲外，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9 名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以其自有资金）、QFII 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上述特定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确定。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25,200.00 万元、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 1,600.00 万元，如果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未能足额募集，相应资金缺口将由上市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七、交易标的评估简要介绍

（一）标的资产的评估

根据联信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评估分别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狼和医疗 100%股权进行了评估，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狼和医疗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10,527.98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狼和医疗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52,065.90 万元，增幅 394.55%。

（二）标的资产的作价

交易双方以联信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为参考，经友好协商，最终确定狼和医疗 100%股权的整体作价为 52,000 万元。

八、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按照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对价支付方式及发行股份价格测算，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比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本次交易后	
			（募集配套资金前）		（募集配套资金后）	
	持股数量	比例	持股数量	比例	持股数量	比例
高博投资	7,478.40	37.39	7,478.40	34.56	7,478.40	32.13
周明海	-	-	494.68	2.29	494.68	2.13
刘晓鹏	-	-	571.16	2.64	571.16	2.45
张小波	-	-	398.39	1.84	398.39	1.71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本次交易后	
			(募集配套资金前)		(募集配套资金后)	
	持股数量	比例	持股数量	比例	持股数量	比例
源生投资	-	-	174.92	0.81	174.92	0.75
王小玲	-	-	-	-	61.16	0.26
其他特定投资者	-	-	-	-	1,577.98	6.78
其他 A 股股东	12,521.60	62.61	12,521.60	57.87	12,521.60	53.79
股份合计	20,000.00	100.00	21,639.14	100.00	23,278.29	100.00

备注：由于本次配套融资采取竞价方式，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尚未确定，假设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同为 16.35 元/股，募集资金为 26,800.00 万元，以此测算募集配套资金后的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由上表可见，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向彬，通过高博投资持有上市公司 7,478.40 万股股份，占比 37.39%；按照本次交易标的成交价格及上市公司股份发行价格测算，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向彬将控制上市公司 7,478.40 万股股份，占比 34.56%，仍为维力医疗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维力医疗控制权的变化。

（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表、以及假设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模拟备考财务报表，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比率：%

项目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末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末		
	维力医疗	备考公司	变动率	维力医疗	备考公司	变动率
总资产	101,070.58	157,769.45	56.10	97,268.30	152,663.06	56.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9,200.73	141,200.73	58.30	85,745.02	136,375.71	59.05
资产负债率	10.95	9.99	-8.77	11.24	10.16	-9.61
营业收入	62,989.49	72,669.89	15.37	51,541.99	58,854.60	14.19
利润总额	7,273.23	10,293.19	41.52	9,521.11	11,300.02	18.68
净利润	6,026.27	8,554.99	41.96	7,866.34	9,221.96	17.2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55.71	9,001.10	39.43	7,925.00	9,342.07	17.88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32	0.39	21.88	0.40	0.40	-
-----------------	------	------	-------	------	------	---

由上表可见：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备考财务报表的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分别增加 56.95%和 59.05%；2017 年 12 月 31 日备考财务报表的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分别增加 56.10%和 58.30%；资产负债率略微下降。随着标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将大幅度增加。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6 年度备考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由交易前的 7,925.00 万元增加至交易后的 9,342.07 万元，增幅为 17.88%；2017 年度备考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由交易前的 6,455.71 万元增加至交易后的 9,001.10 万元，增幅为 39.43%。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中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整体规模均将得到明显提升。

因此，本次重组将显著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市场竞争力。

九、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维力医疗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各交易对方已就本次重组完成其应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如下：

- 1、本次交易及王小玲女士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尚需取得维力医疗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 2、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狼和医疗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 3、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4、本次交易的实施尚需取得股转系统同意狼和医疗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5、狼和医疗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在取得上述批准和核准前，本次重组方案不得实施。

本次重组方案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交易对方作出的承诺

序号	承诺人	承诺名称	承诺内容
1	交易对方	股份锁定承诺函	周明海、刘晓鹏、张小波承诺： 1、本人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且按照《承诺利润补偿协议》履行完毕对上市公司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如有）前不得转让。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因维力医疗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取得的维力医疗股份，亦应遵守前述约定，同时前述承诺的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若有权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规定要求的股份解除限售期长于上述承诺，则本人同意根据有权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和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本人进一步承诺，锁定期内，本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维力医疗股份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质押或设置其他任何权利负担。 4、锁定期届满之后，本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维力医疗股份锁定期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源生投资承诺： 1、本企业认购维力医疗因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自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因维力医疗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取得的维力医疗股份，亦应遵守前述约定，同时前述承诺的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若有权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规定要求的股份解除限售期长于上述承诺，则本企业同意根

序号	承诺人	承诺名称	承诺内容
			据有权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和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本企业进一步承诺，锁定期内，本企业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维力医疗股份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质押或设置其他任何权利负担。 4、锁定期届满之后，本企业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维力医疗股份锁定期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	交易对方	关于权属清晰完整的承诺函	1、本人/本单位有权出让所持有的狼和医疗股权，并已履行完毕所有内部决策程序，以及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或主管部门所要求的相关审批/核准/备案手续； 2、本人/本单位对狼和医疗的出资均是真实的，且足额到位，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3、狼和医疗公司章程等文件中不存在阻碍本次交易的限制性条款； 4、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交易中拟转让的股权拥有完整、清晰的权利，该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未被设定任何质押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不存在影响狼和医疗合法存续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为第三方代持股权的情形；不存在与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有关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人/本单位承诺将承担上市公司因此所遭受损失的赔偿责任。
3	交易对方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本人/本单位保证及时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本人/本单位保证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材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3、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本单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

序号	承诺人	承诺名称	承诺内容
			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如本人/本单位在本次交易中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本单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本单位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二）配套融资方作出的承诺

序号	承诺人	承诺名称	承诺内容
1	王小玲	股份锁定承诺函	1、本人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2、上述承诺的股份限售期届满后，本人持有的维力医疗非公开发行股份之上市交易或转让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本人在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	王小玲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本人保证及时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本人保证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材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

序号	承诺人	承诺名称	承诺内容
			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3、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如本人在本次交易中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3	王小玲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函	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方不会利用本人对上市公司的持股关系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2、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方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3、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方不会利用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信息从事或直接或间接参与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4、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并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方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5、如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方获得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得该等

序号	承诺人	承诺名称	承诺内容
			业务机会，则本人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上市公司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 本承诺函有效期间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承诺人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之日止。
4	王小玲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2、本人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持股关系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对给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中小股东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本承诺函有效期间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承诺人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之日止。

（三）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

序号	承诺人	承诺名称	承诺内容
1	维力医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高博投资、向彬	关于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本单位/本人保证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如本单位/本人在本次交易中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单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

序号	承诺人	承诺名称	承诺内容
			本单位/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单位/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	维力医疗	关于新三板企业收购事项的承诺	1、本公司为一家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 2、本公司最近2年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本公司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4、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狼和医疗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身份影响狼和医疗的独立性，保持狼和医疗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不利用狼和医疗提供担保，不占用狼和医疗资金，自愿承担违反上述承诺给狼和医疗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5、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前24个月内，本公司与狼和医疗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发生交易的情况。 6、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前24个月内，本公司与狼和医疗之间不存在对狼和医疗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7、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前24个月内，本公司不存在对

序号	承诺人	承诺名称	承诺内容
			狼和医疗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安排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8、在狼和医疗就本次收购暂停转让前六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狼和医疗股票的情形。 9、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10、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相关规定而被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3	高博投资、向彬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一、资产完整 本单位/本人将继续确保上市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独立于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确保上市公司资产在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本单位/本人将杜绝其与上市公司出现资产混同使用的情形，并保证不以任何方式侵占上市公司资产，确保上市公司拥有资产的完整权属。 二、人员独立 本单位/本人将继续保证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不存在本单位/本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本单位/本人将继续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它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它企业领薪；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它企业中兼职；本单位/本人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它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三、财务独立 上市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等内

序号	承诺人	承诺名称	承诺内容
			控制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上市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并依法独立履行纳税义务。本单位/本人承诺上市公司资金使用不受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干预；同时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均系其自行聘用员工，独立于本单位/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本单位/本人承诺将继续确保上市公司财务的独立性。 四、机构独立 1、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其机构完整、独立，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本单位/本人承诺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确保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 2、上市公司在劳动用工、薪酬分配、人事制度、经营管理等方面与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之间将不会存在交叉和上下级关系，确保上市公司经营机构的完整，不以任何理由干涉上市公司的机构设置、自主经营； 3、确保上市公司具有完全独立的办公机构与生产经营场所，不与本单位/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 五、业务独立 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均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及自主经营的能力，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各项业务决策均系其依照《公司章程》和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经营许可而作出，完全独立于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本单位/本人将继续确保上市公司独立经营，在业务的各个方面保持独立。本单位/本人承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单位/本人的承诺，并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保证不会以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为目的与上市公司之间开展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单位/本人将保证上市公司继续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资质、人员、资产等所有必备条件，确保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六、本单位/本人承诺确保上市公司独立性，并承诺不利

序号	承诺人	承诺名称	承诺内容
			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	高博投资、向彬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函	1、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方不会利用本单位/本人对上市公司的持股关系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2、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方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3、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方不会利用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信息从事或直接或间接参与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4、本单位/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并将促使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方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5、如本单位/本人或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方获得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单位/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单位/本人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上市公司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 本承诺函有效期间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单位/本人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之日止。
5	高博投资、向彬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

序号	承诺人	承诺名称	承诺内容
			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2、本单位/本人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持股关系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本人将对给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中小股东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本承诺函有效期间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单位/本人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之日止。

（四）中介机构作出的承诺

序号	承诺人	承诺名称	承诺内容
1	光大证券、中伦律师、正中珠江、联信评估	承诺函	本公司/本所承诺： 1、由本公司/本所出具的与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若本次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且本公司/本所被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依法认定未能勤勉尽责的，本公司/本所将依法对投资者因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十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高博投资、实际控制人向彬先生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

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高博投资、实际控制人向彬先生对本次交易无异议。

十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具体如下：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本人不减持本公司/本人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期间，如本公司/本人由于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照前述安排进行。

十三、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监会《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作出了适当的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办法》、《重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重组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重组报告书及本报告书摘要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交易标的已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确保拟收购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本重组报告书已提交董事会讨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交易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和中伦律师已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本次交易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网络投票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上市公司将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在股东大会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相关议案，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上市公司将对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四）标的资产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于重组资产定价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通过合法程序审核批准了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评估机构独立、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五）并购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17 年度实际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32 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影响，上市公司 2017 年度备考报表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39 元/股，基本每股收益增加 0.07 元/股，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显著提升，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因并购重组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为避免后续标的资产业绩实现情况不佳而摊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情形，公司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确保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六）股份锁定的承诺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周明海、刘晓鹏、张小波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在上交所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按照《承诺利润补偿协议》履行完毕对上市公司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如有）前不得转让。

（七）业绩补偿安排

根据维力医疗与周明海、刘晓鹏、张小波签订的《承诺利润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周明海、刘晓鹏、张小波承诺狼和医疗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357.51 万元、4,212.39 万元、5,093.57 万元。

第二节 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重组的交易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和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因相关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二）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相关条件后方可生效实施，包括上市公司和狼和医疗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股转系统同意狼和医疗终止挂牌、狼和医疗整体变更为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审批及取得上述审批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三）标的资产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承诺利润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承诺，在利润承诺期（即 2018 至 2020 年）狼和医疗累计实现的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12,663.47 万元。该承诺业绩最终能否实现将依赖于标的公司管理团队的经营管理能力，同时也将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制约，如果未来出现宏观经济波动、行业发展未达到预期、市场竞争态势变化等情形，则可能导致未来实际经营成果与承诺业绩存在一定的差异。

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标的资产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在投资决策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和独立判断。

（四）标的资产评估及商誉减值风险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狼和医疗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52,065.90 万元，较评估基准日狼和医疗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值 41,537.92 万元，增值率为 394.55%，标的资产的评估值较账面值存在较大增幅。

此外，本次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将可能在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层面产生大额商誉。若未来狼和医疗经营状况不及预期，导致狼和医疗业绩持续下滑甚至亏损，将导致商誉发生减值，从而对减值当年上市公司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的估值风险以及与此相关的商誉减值风险，在投资决策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和独立判断。

二、本次重组完成后的相关风险

（一）整合风险

维力医疗自成立开始，一如既往地专注于医疗健康产业，经过多年深耕细作，已发展为国内麻醉、泌尿、呼吸、血液透析等多领域医用导管的领先企业，是全球医用导管主要供应商之一。

上市公司拟通过本次对狼和医疗的收购，引进吸收狼和医疗在泌尿外科包皮环切手术器械行业的先进技术、管理经验和业务团队，实现双方在产品技术、客户资源、财务管理等多领域互补，并通过整合双方在产品技术、运营管理和销售网络上的优质资源，进一步拓展上市公司的产业链和业务领域。

本次交易完成后，狼和医疗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狼和医疗拥有经验丰富的经营管理团队和成熟稳定的业务团队，为保证狼和医疗业绩不因本次交易发生重大不利影响，上市公司将保持狼和医疗经营管理团队和业务团队的稳定，为狼和医疗管理层保留充分的经营自主权。

从上市公司经营和资源整合的角度，维力医疗将根据实际情况，在企业文化、团队建设、业务协同、财务管理、制度管理等方面与狼和医疗进行优化整合，使之能与上市公司现有运营体系相衔接，并符合上市公司整体产业战略规划及持续规范运行的要求。

能否顺利实现整合以及整合后是否能达到预期效果，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风险。

（二）标的公司的风险

1、产品市场价格下降、毛利率降低的风险

狼和医疗所从事的一次性包皮环切缝合器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受到国家的重点监管。随着《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规范（试行）》的实施，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医疗器械通过招标集中采购的方式逐渐普及，加之我国医疗保险制度改革进一步深化，未来存在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此外，面对行业内竞争对手不断涌现，亦不排除狼和医疗为争取更大市场份额主动采取降价策略。尽管狼和医疗目前凭借较强的竞争优势，处于泌尿外科包皮环切手术器械行业的领先地位，市场占有率较高，具有较强的市场定价权，但若狼和医疗未来未能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保持行业领先地位，或国家相关政策和市场竞争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狼和医疗可能面临产品市场价格下降、毛利率降低的风险，对狼和医疗未来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主要产品较为集中的风险

狼和医疗主要收入来源于一次性包皮环切缝合器产品，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该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7,296.40 万元、9,677.51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78%、99.97%，虽然主要产品较为集中有利于公司更为专注地针对细分产品不断开发及改进产品生产工艺、提高产品品质，增强技术和成本优势；并有利于公司发挥产品规模

效应，不断拓展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但是，主要产品较为集中也使得狼和医疗的经营业绩依赖于一次性包皮环切缝合器产品，若未来该类产品遇到政策、下游需求、市场环境、原材料供应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将对狼和医疗的盈利能力造成较大影响。

为此，狼和医疗结合市场需求及自身技术积淀，相继启动了 J 型导管、输尿管扩张器、尿道扩张器、非血管腔道导丝等新产品的梯队研发。其中 J 型导管、输尿管扩张器已送检江西省药监局，尿道扩张器、非血管腔道导丝处于注册审核阶段，但新产品从临床试验、再到申报注册耗时长，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在现阶段狼和医疗存在主要产品集中的风险。

3、市场竞争风险

狼和医疗所处的行业属于医疗器械行业中的细分领域，为泌尿外科包皮环切手术器械行业，属于新兴行业。狼和医疗率先完成一次性包皮环切缝合器的医疗器械注册，自狼和医疗将该产品推向市场以来，市场对该产品和相应手术方法认可度较高，狼和医疗也在市场上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但随着行业整体快速发展，行业内生产同类产品的企业也逐渐增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这一方面能够减轻公司市场推广的压力，有利于启发出更大的包皮环切市场，另一方面会影响当前的市场竞争格局，为公司带来竞争压力。

若狼和医疗未来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未能准确研判行业发展的市场动态及发展趋势，技术升级及业务模式创新不及时，可能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面临因竞争优势减弱而导致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4、产品被模仿的风险

狼和医疗为我国包皮环切缝合器的首创企业，创造性地将肠道吻合器的相关原理应用于包皮环切领域，已成为该领域的领先企业，产品已经覆盖超过 3,000 家医院，实现手术不少于 130 万例。

标的公司已拥有 8 项发明专利，19 项实用新型专利，完成 6 项医疗器械注册，形成较为完善的专利保护体系。但上述专利保护体系可能无法做到完全覆盖保护，不排除跟随型企业在标的公司的首创产品上进行少量改动以绕开专利壁垒的情形。对此，标的公司一方面不断加强研发工作，保持产品具有技术先进性，在国内率先研发出第二代单手操作包皮环切缝合器并进行推广；另一方面不断加强技术保护工作，通过更为严密的专利保护体系、严格的技术保密制度，防止跟随企业仿制标的公司产品。然而，产品被模仿的风险无法完全避免。如果标的公司在专利保护方面出现失误，将导致产品技术被模仿，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第三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背景

1、维力医疗有利用资本市场进行外延并购的战略需要

维力医疗自成立开始，一如既往地专注于医疗健康产业，经过多年深耕细作，已发展为国内麻醉、泌尿、呼吸、血液透析等多领域医用导管的领先企业，是全球医用导管主要供应商之一。在传统业务不断开拓创新的基础上，维力医疗逐步加大血液透析产业链的建设及布局，不断提升维力医疗在医疗器械产品及服务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医疗器械行业关系到人们的生命和健康，医生及患者特别关注产品质量水准以及质量稳定程度。知名品牌的创立和形成需要经过企业长期的投入和积累，需要得到下游医生及患者的持续信赖。完全依赖于内生发展，难以在短时间内完善公司的整体战略布局。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选择外延式发展，通过并购具有较强经营实力、盈利能力、优秀管理团队、稳健发展的企业，是医疗器械行业实现快速成长的有效方式。

维力医疗一直寻求对公司有战略意义的投资和并购标的，利用资本市场，通过并购整合的方式，完善公司的战略布局，将维力医疗打造成为产业链完善的领先医疗器械产品及服务提供商。

2、国家政策鼓励医药企业实施兼并重组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证监会等十二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3〕16号）提出通过推进企业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促进规模化、集约化经营，提高市场竞争力。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提出鼓励市场化并购重组，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企业并购重组过程中的主渠道作用，强化资本市场的产权定价和交易功能，拓宽并购融资渠道，丰富并购支付方式。尊重企业自主决策，鼓励各类资本公平参与并购，破除市场壁垒和行业分割，实现公司产权和控制权跨地区、跨所有制顺畅转让。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工信部联规〔2016〕350号），明确提出推进行业重组整合。支持企业强强联合，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推动大型医药企业整合中小型创新创业企业，促进新产品、新技术和已有产能对接；培育支持中小企业上市，促使企业规范公司治理结构，转换经营机制；鼓励社会资本发展并购基金，拓宽企业兼并重组融资渠道。

3、国家大力支持国产创新医疗器械产品快速发展

先进医疗器械是一个国家科技进步和全民健康保障能力的重要标志，具有高度的战略意义。国家对医疗器械行业的创新十分重视，加速推进医疗器械科技产业的发展。

2014年2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批程序（试行）》，对创新医疗器械设置特别审批通道，鼓励医疗器械创新，促进医疗器械新技术的推广和应用。

2015年，国务院印发《中国制造2025》，提出要提高医疗器械的创新能力和产业化水平；国家卫计委启动了国产优秀设备的遴选工作，并确认了第一批国产医疗设备产品，未来将在采购中给予扶持。

2016 年 10 月，国家药监总局又发布了《医疗器械优先审批程序》，全环节加快审评审批效率，缩短产品上市时间，保证相应成果和产品能够尽快应用于临床使用。

2017 年，国家科技部颁布《“十三五”医疗器械科技创新专项规划》，提出要扩大国产创新医疗器械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引领医学模式变革，推进我国医疗器械产业的跨越发展。

4、一次性包皮环切缝合器作为创新型的高值医疗器械产品，在泌尿外科包皮环切手术器械行业的应用具有较为广阔的市场前景

包皮过长是男性常见的疾病，大量研究发现，男性包皮环切能显著降低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人乳头瘤病毒（HPV）、单纯疱疹病毒-2（HSV-2）和其他性传播疾病感染风险。子宫颈癌和阴茎癌是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等发展中国家高发的肿瘤，男性包皮环切可降低 HPV 感染，从而预防阴茎癌和女性伴侣子宫颈癌。

美国全年龄人群包皮环切率高达 80%，而中国男性环切率不足 5%。随着人们的健康意识提高，对包皮过长和包茎的危害认识逐渐深入，要求进行包皮环切手术的患者越来越多，患者对手术的期望也越来越高。这更要求包皮环切术向更加微创、美观的方向发展。

狼和医疗是我国包皮环切缝合器的首创企业，生产的一次性包皮环切缝合器使包皮环切手术能够有效缩短包皮环切手术时间、减少术中创伤和疼痛、包皮切缘整齐对称，外型更加美观，为包皮环切手术带来创新性进步，在泌尿外科包皮环切手术器械行业的应用具有较为广阔的市场前景。

5、狼和医疗在泌尿外科包皮环切手术器械行业的积累已铸

就了较好的先发优势

在产品和技术上，狼和医疗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通过多年的自主创新，开发出一次性包皮环切缝合器，从原理上兼具了传统手术和套扎器手术的优点，具有手术时间短、痛苦轻微、整齐美观等优点，是泌尿外科包皮环切手术器械行业的创新性产品。在产品的开发和改良过程中，狼和医疗先后取得 8 项发明专利，19 项实用新型专利，还有多项专利正在申请过程中。另外，狼和医疗与国内多所院校开展合作，在行业领域不断进行探索，研究开发新的医疗器械产品，较好的保持了产品和技术在行业内的先发优势。

狼和医疗立足于产品功能的创新和过硬的产品质量，依托经验丰富的市场营销队伍，通过面向医学会的学术推广和面向医疗服务机构的技术支持，把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推向市场。狼和医疗的首创性产品一次性包皮环切缝合器受到《the Journal of Urology》（美国泌尿科杂志）、《Asian Journal of Andrology》（亚洲泌尿外科学杂志）、《中华男科学杂志》、《中国男科疾病诊断治疗指南与专家共识》等权威医学杂志、书籍的推介并得到了市场广泛的认可，截至 2017 年末，狼和医疗的产品已经覆盖全国 3,000 多家医疗机构，累计完成包皮环切手术超过 130 万例。狼和医疗在泌尿外科包皮环切手术器械行业的积累已铸就了较好的先发优势。

（二）本次交易目的

1、完善上市公司产业布局，丰富产品结构，降低经营风险

维力医疗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狼和医疗同属于医疗器械行业。

本次交易将深入贯彻维力医疗内生发展加外延并购的发展战略，完善上市公司产业布局。通过本次交易，维力医疗将新增一次性包皮环切吻合器产品线，获得狼和医疗的先进专利技术、完整的销售网络、成熟

的管理团队、可观的市场份额，在短时间内获得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优势产品，丰富产品种类并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更好的维护股东利益。

2、与狼和医疗实现优势互补，加强双方协作，实现共同发展

维力医疗自成立之日起，始终专注于医疗健康产业，经过多年深耕细作，已发展为国内麻醉、泌尿、呼吸、血液透析等多领域医用导管领先企业之一。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狼和医疗为我国包皮环切缝合器的首创者与领先者，是泌尿外科包皮环切手术器械行业的领先企业，产品已累计实现超过 130 万例应用，得到医疗从业人员与患者的高度认可。

维力医疗与狼和医疗在泌尿外科领域具有高度协同性。泌尿外科为维力医疗的重点市场发展领域，2017 年维力医疗在该领域实现销售收入达 19,998.59 万元，占全年销售收入的 31.75%；而狼和医疗的产品 100% 用于泌尿外科领域，已完成对我国主要地区 3,000 家以上医院的渠道覆盖。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双方可以在泌尿外科市场形成“医用泌尿导管+包皮环切手术器械”的丰富产品线，并通过双方营销网络的有效整合，共同推动产品销售。

作为医疗器械行业的知名企业，维力医疗在海外销售方面相比狼和医疗具有全面优势，对狼和医疗的海外销售业务将形成有益协助。2017 年维力医疗实现对国外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达 60.07%；而狼和医疗的产品销售主要在国内市场。由于海外医疗器械市场具有较强的区域差异性，不同国家、地区对医疗器械具有差异性的要求，医疗器械企业在拓展海外市场时，相关经验积累显得尤其重要。本次并购完成后，维力医疗将协助狼和医疗逐步完成对主要海外市场的准入认证，并通过现

有的海外销售渠道协助狼和医疗扩大海外销售，进一步增强狼和医疗的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有利于维力医疗吸收、引进狼和医疗在泌尿外科包皮环切手术器械行业的先进经验、管理团队，丰富上市公司的产品线，实现双方在产品技术、客户资源等多领域互补，全方位共同参与国内外医疗器械市场开拓，实现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跨越式发展。

3、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实现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股东回报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狼和医疗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盈利能力稳步提升，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根据狼和医疗审计报告，2016 年度、2017 年度狼和医疗营业收入分别为 7,312.61 万元、9,680.40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924.97 万元、3,055.48 万元，盈利能力良好。根据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狼和医疗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经审计并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357.51 万元、4,212.39 万元、5,093.57 万元，三年承诺期累计实现的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12,663.47 万元。

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完成，根据备考审阅报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6 年、2017 年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42.07 万元、9,001.10 万元。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收入规模将大幅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增强，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整体实力，同时也将带给投资者更为稳定、丰厚的回报。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重组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上市公司

2018年4月13日，维力医疗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2、交易对方

2018年4月13日，源生投资、润讯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作出决议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2018年4月13日，九州风雷、久承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2018年4月10日，富海博晖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决定，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2018年4月13日，富海博晖执行事务合伙人会作出决定，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2018年4月11日，医宸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药医创投资有限公司下设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作出决议，同意医宸投资参与本次交易。

2018年4月13日，医宸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二）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交易及王小玲女士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尚需取得维力医疗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 2、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狼和医疗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 3、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4、本次交易的实施尚需取得股转系统同意狼和医疗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 5、狼和医疗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在取得上述批准和核准前，本次重组方案不得实施。

本次重组方案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总体方案包括：（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维力医疗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周明海等全体股东持有的狼和医疗整体变更为有限公司后的 100%股权，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52,000.00 万元，其中以股份支付 26,800.00 万元，以现金支付 25,200.00 万元。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维力医疗拟向包括王小玲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6,800.00 万元，其中王小玲承诺认购不低于 1,000.00 万元。

上述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配套募集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若本次配套融资未能实施完成或募集不足的，公司将以自筹资金解决相关资金需求。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周明海、刘晓鹏、张小波、源生投资、富海博晖、九州风雷、久承投资、医宸投资、润讯投资、张新等狼和医疗全部股东。

2、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90%（元/股）
前20个交易日	18.16	16.34
前60个交易日	20.25	18.23
前120个交易日	19.87	17.88

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维力医疗向交易对方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6.3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维力医疗如有股息支付、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红股、新股发行（本次交易拟议的除外）或就维力医疗的股本进行的其他该等支付或调整，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3、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4、支付现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52,000.00 万元，按照发行价格 16.35 元/股计算，维力医疗拟发行 1,639.14 万股支付 26,800.0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 25,2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股份数量：万股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	股份支付		现金支付对价
			支付数量	支付对价	
1	周明海	12,442.86	494.68	8,087.95	4,354.90
2	刘晓鹏	17,085.71	571.16	9,338.39	7,747.33
3	张小波	8,357.14	398.39	6,513.66	1,843.48
4	源生投资	4,085.71	174.92	2,860.00	1,225.71
5	富海博晖	2,785.71	-	-	2,785.71
6	九州风雷	1,857.14	-	-	1,857.14
7	久承投资	1,857.14	-	-	1,857.14
8	医宸投资	1,857.14	-	-	1,857.14
9	润讯投资	928.57	-	-	928.57
10	张新	742.86	-	-	742.86
合计		52,000.00	1,639.14	26,800.00	25,200.0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因公司再次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票除权、除息的事项，进而导致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上述股份发行股数也将随之调整。

5、锁定期安排

周明海、刘晓鹏、张小波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在上交所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按照《承诺利润补偿协议》履行完毕对上市公司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如有）前不得转让。

源生投资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上交所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交易对方承诺的新增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交易对方所持新增股份锁定期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因维力医疗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取得的维力医疗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同时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若有权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规定要求的股份解除限售期长于上述约定，则交易对方同意根据有权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和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通过非公开发行人股份进行。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包括王小玲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

2、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的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确定。

3、发行数量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即不超过 4,000.00 万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6,8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确定。

（四）标的资产评估值及作价

根据联信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评估分别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狼和医疗 100%股权进行了评估，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狼和医疗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10,527.98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狼和医疗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52,065.90 万元，增幅 394.55%。

交易双方以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为参考，经友好协商，最终确定狼和医疗 100%股权的整体作价为 52,000.00 万元。

（五）业绩承诺和补偿

1、业绩承诺事项

根据维力医疗与周明海、刘晓鹏、张小波签订的《承诺利润补偿协议》，狼和医疗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357.51 万元、4,212.39 万元、5,093.57 万元。

2、实际净利润的确定

业绩承诺期结束后，由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狼和医疗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与业绩承诺期内实现净利润数总和之间的差异进行审查，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3、盈利差异及补偿

如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实现净利润数总和低于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但不低于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数总和的 90%，则业绩承诺方无需进行补偿；

如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实现净利润数总和低于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数总和的 90%，则业绩承诺方应在《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维力医疗支付补偿。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业绩承诺期内实现净利润数总和）÷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

业绩承诺方内部按照资产交割日各自持有的目标公司出资额占业绩承诺方合计持有目标公司出资额的比例计算补偿额并承担连带责任。

如业绩承诺方需向维力医疗支付补偿的，则先以业绩承诺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补偿。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按如下方式计算：

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发行股份的价格。

维力医疗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业绩承诺期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做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现金股利（以税前金额为准）×应补偿股份数量。

在计算上述应补偿金额时，需考虑业绩承诺期内维力医疗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减资、接受赠予以及目标公司对维力医疗利润分配的影响。

4、减值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三个月内，维力医疗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金额，则业绩承诺方应对维力医疗另行补偿。

补偿时，先以业绩承诺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补偿。

因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在业绩承诺期内因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

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业绩承诺期内业绩承诺补偿合计不超过业绩承诺方获得的本次交易的总对价。

在计算上述期末减值额时，需考虑业绩承诺期内维力医疗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减资、接受赠予以及目标公司对维力医疗利润分配的影响。

5、业绩奖励

如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实现净利润数总和不低于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数总和的 110%，则维力医疗应在《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目标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支付超额业绩奖励。奖励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应奖励金额=（业绩承诺期内实现净利润数总和-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数总和）×30%，但奖励总金额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的 20%，即不超过 10,400.00 万元。

（六）过渡期期间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审计基准日止的期间，标的资产因盈利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增加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资产因亏损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减少由业绩承诺方连带承担，业绩承诺方应分别按照

各自持有目标公司的股份/股权数量占其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份/股权总数的比例在标的资产交割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上市公司补足。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驱动因素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收入规模将大幅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增强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狼和医疗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盈利能力稳步提升，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根据狼和医疗审计报告，2016 年度、2017 年度狼和医疗营业收入分别为 7,312.61 万元、9,680.40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924.97 万元、3,055.48 万元，盈利能力良好。根据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狼和医疗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经审计并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357.51 万元、4,212.39 万元和 5,093.57 万元，三年承诺期累计实现的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12,663.47 万元。

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完成，根据备考审阅报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6 年、2017 年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42.07 万元、9,001.10 万元。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收入规模将大幅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增强，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整体实力，同时也将带给投资者更为稳定、丰厚的回报。

（2）本次交易深入贯彻维力医疗内生发展加外延并购的发展战略，

完善了上市公司产业布局

本次交易深入贯彻维力医疗内生发展加外延并购的发展战略，完善了上市公司产业布局。

通过本次交易，维力医疗将新增一次性包皮环切吻合器产品线，获得狼和医疗的先进专利技术、完整的销售网络、成熟的管理团队、可观的市场份额，在短时间内获得狼和医疗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优势产品，丰富产品种类的同时增强了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并降低上市公司的经营风险，更好的维护股东利益。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狼和医疗具有协同效用，可以发挥协同效应，共同推动产品销售，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维力医疗自成立之日起，始终专注于医疗健康产业，经过多年深耕细作，已发展为国内麻醉、泌尿、呼吸、血液透析等多领域医用导管领先企业。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狼和医疗为我国包皮环切缝合器的首创者与领先者，是泌尿外科包皮环切手术器械行业的领先企业，产品已累计实现超过 130 万例应用，得到医疗从业人员与患者的高度认可。

维力医疗与狼和医疗在泌尿外科领域具有高度协同性。泌尿外科为维力医疗的重点市场发展领域，2017 年维力医疗在该领域实现销售收入达 19,998.59 万元，占全年销售收入的 31.75%；而狼和医疗的产品 100% 用于泌尿外科领域，已完成对我国主要地区 3,000 家以上医院的渠道覆盖。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双方可以在泌尿外科市场形成“医用泌尿导管+包皮环切手术器械”的丰富产品线，并通过双方营销网络的有效整合，共同推动产品销售。

（4）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狼和医疗实现销售渠道的有效协同，共拓展新的市场领域，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维力医疗拥有覆盖全球大部分国家和地区的医用导管销售渠道，积累了庞大的全球客户基础。经过多年运营，上市公司产品已销往全球

90 多个国家或地区，包括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在内的主要市场均拥有通畅的经销渠道，2017 年维力医疗实现对国外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达 60.07%。狼和医疗则拥有强大的国内销售网络，产品已经深入全国各省市地区，已完成对我国主要地区 3,000 家以上医院的渠道覆盖。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狼和医疗相互间实现销售渠道的共享。一方面上市公司可以借助狼和医疗的销售渠道拓宽其在国内的销售渠道。另一方面，狼和医疗可以借助维力医疗国际化的优势，快速跨过国际市场的准入门槛，拓展狼和医疗的海外销售。通过区域业务布局的统一规划和整合，充分发挥上市公司与狼和医疗各自的销售渠道优势，实现交叉销售，扩大市场外延，提高上市公司和狼和医疗各自主要产品的市场知名度及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综上（1）-（4），本次交易系维力医疗深入贯彻内生发展加外延并购的发展战略，完善上市公司产业布局，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举措之一，系现阶段实现快速增长的有效方式。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狼和医疗将在产品技术、客户资源、财务管理等多领域互补，并通过整合双方在产品技术、运营管理和销售网络上的优质资源，实现销售渠道、技术和资源共享，从而发挥协同效应，降低运营成本，有效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及假设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模拟备考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分产品的构成对比如下表所示：

金额：万元；占比：%

2017 年度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备考）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用导管	62,989.49	100.00	62,989.49	86.68
一次性包皮环切吻合器	-	-	9,677.51	13.32
其他	-	-	2.89	-
营业收入合计	62,989.49	100.00	72,669.89	100.00
2016 年度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备考）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用导管	51,541.99	100.00	51,541.99	87.58
一次性包皮环切吻合器	-	-	7,296.40	12.40
其他	-	-	16.21	0.03
营业收入合计	51,541.99	100.00	58,854.60	100.00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前，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医用导管产品。本次交易后，公司将在医用导管产品的基础上，新增一次性包皮环切吻合器产品，丰富和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拓宽产品销售渠道，实现向高值医疗耗材领域的产业升级。

（2）未来经营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深入贯彻内生发展加外延并购的发展战略，完善上市公司产业布局，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举措。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泌尿外科包皮环切手术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关业务体系。上市公司将继续依托国家产业政策，以市场为导向，一如既往的专注于医疗健康产业。

第一，持续拓展医用导管业务，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第二，推动狼和医疗稳定发展，夯实泌尿外科包皮环切手术器械产业基础；

第三，推动医用导管和泌尿外科包皮环切手术器械业务协同发展，打造产业链完善的领先医疗器械产品及服务提供商；

第四，继续贯彻执行内生发展加外延并购的发展战略，利用资本市场，积极稳健的探索医疗健康领域的新模式，延伸产业链，完善产业布局。

（3）业务管理模式

本次交易完成后，狼和医疗将作为上市公司子公司独立运营。

上市公司将保持狼和医疗现有的运营、管理、研发、采购、销售等相关制度和人员安排，避免因本次交易而导致狼和医疗业务受到影响。

在此基础上，为了确保本次交易完成后，对狼和医疗实现有效的管理，有效防范整合风险，上市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和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择机对两家企业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企业文化等进行有序调整和融合，确保狼和医疗的业务经营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战略规划需要，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进行规范运作。

在具体的经营管理方面，考虑到主要管理团队对于狼和医疗运营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为保证狼和医疗持续发展并保持竞争优势，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保持狼和医疗日常经营的相对独立，保持狼和医疗原有管理团队的基本稳定，对于狼和医疗的组织架构和人员，上市公司将不做重大调整。

同时，上市公司将结合狼和医疗的现有经营特点、业务模式、组织机构，利用自身平台优势、资金优势以及规范管理经验为狼和医疗的业务发展持续提供必要的支持。

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不同业务板块间的协同与资源共享，在充分发挥现有管理团队在泌尿外科包皮环切手术器械行业的经营特长基础上，不断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中的优势和劣势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中的优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将努力整合双方的品牌与渠道资源，实现双方在产品技术、客户资源、财务管理等多领域互补，并

通过整合双方在产品技术、运营管理和销售网络上的优质资源，实现销售渠道、技术和资源共享，从而发挥协同效应，降低运营成本，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之“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驱动因素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的相关内容。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中的劣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狼和医疗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从上市公司经营和资源整合的角度，维力医疗将根据实际情况，在企业文化、团队建设、业务协同、财务管理、制度管理等方面与狼和医疗进行优化整合，使之能与上市公司现有运营体系相衔接，并符合上市公司整体产业战略规划及持续规范运行的要求。

能否顺利实现整合以及整合后是否能达到预期效果，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对上市公司的正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4、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和财务安全性的影响

（1）交易前后资产构成比较分析

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及假设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模拟备考财务报表的资产构成对比如下表所示：

金额：万元；占比：%

2017-12-31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备考）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57,719.19	57.11	61,837.18	39.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351.40	42.89	95,932.27	60.81
资产总额	101,070.58	100.00	157,769.45	100.00
2016-12-31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备考）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60,699.93	62.40	64,831.60	42.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568.38	37.60	87,831.46	57.53
资产总额	97,268.30	100.00	152,663.06	100.00

如上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大幅增加，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7 年末非流动资产余额占资产总额比例由 42.89%增加至 60.81%，主要系本次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将在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层面产生 38,353.50 万元商誉。

（2）交易前后负债构成比较分析

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及假设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模拟备考财务报表的负债构成对比如下表所示：

金额：万元；占比：%

2017-12-31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备考）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10,360.74	93.65	14,280.80	90.6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2.52	6.35	1,481.32	9.40
负债合计	11,063.26	100.00	15,762.13	100.00
2016-12-31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备考）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10,171.99	93.00	13,877.09	89.43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5.26	7.00	1,640.66	10.57
负债合计	10,937.25	100.00	15,517.75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7 年末负债余额从 11,063.26 万元上升到 15,762.13 万元，增加 4,698.87 万元；流动负债余额占负债总额比例由 93.65%下降到 90.60%，变动不大，负债中仍主要以流动负债为主。

（3）交易前后资产负债率及财务安全性分析

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及假设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模拟备考财务报表的偿债能力相关指标对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次；占比：%

项目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备考）	
	2017-12-31	2016-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负债率	10.95	11.24	9.99	10.16
流动比率	5.57	5.97	4.33	4.67
速动比率	4.85	5.23	3.74	4.10

注：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

$$= (\text{流动资产} - \text{存货}) / \text{流动负债}$$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指标都处在合理水平，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7 年末备考资产负债率为 9.99%，2016 年末为 10.16%，仍处于较低水平。

综上，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财务安全性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分析

1、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狼和医疗将作为上市公司子公司独立运营。上市公司将保持狼和医疗现有的运营、管理、研发、采购、销售等相关制度和人员安排，避免因本次交易而导致狼和医疗业务受到影响。

上市公司为了确保本次交易完成后，对狼和医疗实现有效的管理，有效防范整合风险，拟采取的整合措施如下：

（1）业务整合

销售渠道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维力医疗将整合狼和医疗的产品资源，共享销售渠道。上市公司对营销团队将进行专项培训，掌握各类产品包括医用导管和泌尿外科包皮环切手术器械在内的多品类医疗器械的特点，共享营销网络，利用彼此产品类型和销售区域方面的差异，综合利用原有资源实现交叉销售，扩大市场外延，提高上市公司和狼和医疗各自主要产品的市场知名度及市场占有率，共享客户资源并形成高度互补，实现销售渠道的有效协同。

研发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维力医疗将整合狼和医疗的研发资源，加强双方在医用导管和泌尿外科包皮环切手术器械领域的合作，实现资源共享，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

（2）资产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狼和医疗作为独立的企业法人，继续拥有其法人资产。狼和医疗重要资产的购买、处置、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等方面将会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和相关管理制度进行经营决策并履行相应的程序。

（3）财务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派出财务总监，加强对狼和医疗财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上市公司将对狼和医疗财务制度体系、会计核算体系等实行统一管理监控，提高其财务核算及管理能力，协助其构建和完善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财务核算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使上市公司能够及时、全面、准确地掌握狼和医疗的财务状况。上市公司将完善资金支付、审批程序；加强标的公司的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提升财务管理水平，确保符合上市公司要求。上市公司将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对子公司的审计监督。

除此之外，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上市公司将统筹考虑资金使用效率和外部融资方式，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平台融资能力强和成本低的优势，为狼和医疗未来的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4）人员整合

狼和医疗经过多年发展，逐步形成了一套成熟的管理体系，建立了一支拥有共同愿景、勤奋低调、敬业务实、经验丰富、勇于担当的经营管理团队。管理团队具有较强的专业背景和素养，凭着多年对医疗器械行业的理解，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考虑到主要管理团队对于狼和医疗运营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为保证狼和医疗持续发展并保持竞争优势，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保持狼和医疗原有管理团队稳定，对于狼和医疗的组织架构和人员，上市公司将不做重大调整。

本次交易完成后，原由狼和医疗聘任员工的人事劳动关系不发生重大变化。为最大限度保证标的公司原经营团队稳定性和经营策略持续性，业绩承诺期内除派出财务总监负责会计合规外，保持目标公司现有管理层不变，并保留原有的管理机制和分配机制。与此同时，上市公司将通过自身培养、外出进修学习及引入外部优秀人才相结合的方式，建立完善的业绩考核等激励机制，以丰富和完善狼和医疗业务团队和管理团队，为狼和医疗业务开拓和维系提供足够的支持，促使标的公司持续增强其自身的综合竞争力。

（5）机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保持狼和医疗内部组织机构基本不变。以整体稳定为前提，上市公司将在遵守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原则下，结合狼和医疗的业务特点和双方在研发、生产、销售等方面的整合进展情况，对狼和医疗的内部机构设置、内部控制、分级授权制度等方面进行优化、补充和完善，保证狼和医疗按照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和管理制度，以规范和高效的方式持续运营。

（6）积极进行企业文化整合

交易完成后，公司面临着多元企业文化整合的需求。公司将秉持“开放、共享、包容、融合”的理念，创建“严谨、和谐、向上”的企业文化，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核心价值观，在公司共同愿景的引领下，使公司内部形成与长远发展战略一致的企业文化，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的凝聚力、创造力和执行力。

2、交易完成当年及未来两年上市公司的发展计划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深入贯彻内生发展加外延并购的发展战略，完善上市公司产业布局，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举措。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泌尿外科包皮环切手术器械产品的研发、

生产和销售相关业务体系。以此为基础，上市公司将继续依托国家产业鼓励政策，以市场为导向，以内生发展加外延并购相结合的方式，一如既往的专注于医疗健康产业，致力于成为世界一流的产业链完善的领先医疗器械产品及服务提供商。

（1）整合现有资源，推动医用导管和泌尿外科包皮环切手术器械业务协同发展

通过本次交易，维力医疗可以引进吸收狼和医疗在泌尿外科包皮环切手术器械行业的先进技术、管理经验和业务团队，实现双方在产品技术、客户资源、财务管理等多领域互补，上市公司将充分整合双方在产品技术、运营管理和销售网络上的优质资源，实现销售渠道、技术和资源共享，从而发挥协同效应，降低运营成本，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2）持续拓展原有业务，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维力医疗自成立开始，一如既往地专注于医疗健康产业，经过多年深耕细作，已发展为国内麻醉、泌尿、呼吸、血液透析等多领域医用导管的领先企业，是全球医用导管主要供应商。医用导管业务是上市公司发展的基石，上市公司已经积聚了深厚的资源和宝贵的经验。未来公司将在夯实既有优势的基础上，提升生产的自动化水平，推动产品的横向拓展，继续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首先，继续做好市场和产品调研、市场推广和产品管理。内销业务上，始终贯彻“决胜在终端”的销售策略，做好渠道下沉工作，同时强化产品线均衡发展，以新产品清石鞘为切入点，着力推进泌尿外科线产品的业务增长；外销业务上，将战略性产品、大宗产品和代理出口业务实行分线管理，进行有针对性的业务元素组合，着力对大客户进行精细化深挖，并将公司新产品清石鞘在欧洲进行推广使用。

其次，加强研发，加快新产品开发及既有产品升级换代速度。公司已引入了集成产品开发体系（IPD）及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PLM），并深化开展相关应用并以此为依托提升研发管理力度和水平，在加强产品研发同时强化技术平台的研发，实现研发的精准性、有效性及时效性的统一。

除此之外，稳步推进血液透析领域布局和投资。公司将进一步加大血液透析产业链的建设及布局，计划在未来几年内完成血透上游产业布局，并通过自建、合作、收购等方式稳步推进血液透析中心的布局和投资，致力于建立可持续发展的、提供优质服务的连锁血液净化医疗机构，为广大患者提供有效和优质的医疗服务，进一步拓展公司的产业链及业务领域，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

（3）继续贯彻执行内生发展加外延并购的发展战略，完善产业布局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业务基础上，上市公司将继续贯彻执行内生发展加外延并购的发展战略，围绕医疗器械行业进行持续布局，寻求包括其他科室和领域的高值耗材在内的医疗器械资产的收购机会，充分发挥“实业+资本”的综合优势，积极通过兼并收购打开公司外延成长空间。

上市公司将继续依托国家产业鼓励政策，以市场为导向，以内生发展加外延并购相结合的方式，一如既往的专注于医疗健康产业，致力于成为世界一流的产业链完善的领先医疗器械产品及服务提供商。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与反映上市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的其他重要非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表、以及假设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模拟备考财务报表，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每股收益：元/股；比率：%

项目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末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末		
	维力医疗	备考公司	变动率	维力医疗	备考公司	变动率
总资产	101,070.58	157,769.45	56.10	97,268.30	152,663.06	56.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9,200.73	141,200.73	58.30	85,745.02	136,375.71	59.05
资产负债率	10.95	9.99	-8.77	11.24	10.16	-9.61
营业收入	62,989.49	72,669.89	15.37	51,541.99	58,854.60	14.19
利润总额	7,273.23	10,293.19	41.52	9,521.11	11,300.02	18.68
净利润	6,026.27	8,554.99	41.96	7,866.34	9,221.96	17.2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55.71	9,001.10	39.43	7,925.00	9,342.07	17.88
基本每股收益	0.32	0.39	21.88	0.40	0.40	-

由上表可见：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备考财务报表的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分别增加 56.10%和 58.30%；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的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分别增加 56.95%和 59.05%；资产负债率略微下降。随着标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将大幅度增加。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6 年度备考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由交易前的 7,925.00 万元增加至交易后的 9,342.07 万元，增幅为 17.88%；2017 年度备考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由交易前的 6,455.71 万元增加至交易后的 9,001.10

万元，增幅为 39.43%。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中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整体规模均将得到明显提升。

因此，本次重组将显著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市场竞争力。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预计上市公司将在业务整合、产品研发生产等方面存在一定的资本性支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凭借其广泛的融资渠道及日益增强的融资能力筹集所需资金，满足未来资本性支出的需要。

3、本次交易职工安置方案与执行情况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狼和医疗与员工已缔结的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不涉及人员安置。

4、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主要成本包括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税费以及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和法律顾问的费用，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之盖章页）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3日